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

洪培乐: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龙文区黄志明食杂店与被告洪培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